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服  
务项目

# 磋商报告

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2/19

①

##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服务供应商 1 名，采购预算为：520000 元。

###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经相关部门批准，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81）”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委托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2、采购需求论证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3、提供采购文件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未安排。

(三) 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因素。

指 ②

报价、服务及其他要求、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履约能力、人员配置、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三) 评分标准及权值。

报价 10%、服务及其他要求 10%、服务方案 40%、应急方案 15%、履约能力 12%、人员配置 10%、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川藏老兵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
2	四川龙马丰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	成都三合力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	成都鹏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	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9	四川鼎新搁得平实业有限公司
10	成都锦宏商务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指

③

#### 四、磋商地点和磋商小组

(一) 评标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龙泉驿区北泉路 777 号 5 楼）本项目评标室。

(二)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其中，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 1 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

#### 五、提交响应文件情况

(一)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龙泉驿区北泉路 777 号 5 楼）本项目评标室进行了磋商。

(二) 磋商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00，共收到 5 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 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负责记录， 进行现场监督。

(四) 开标过程中，由供应商代表相互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 六、磋商和评审

(一) 磋商过程情况

1、磋商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正常

2、磋商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标的情形。

无





3、磋商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标的情形。

否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无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

无

(四) 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 有限公司		



(五) 无效响应文件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成都川藏老兵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	未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文件第 11 页）
2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六) 是否进入最后报价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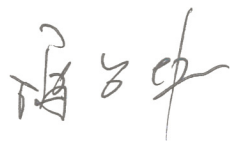
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原因：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七、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废标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论证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81	第（ <u>      </u> ）包	
废标情形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或者歧视性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     ）	
		第×章 第××节第× ×项	理由：
		第×章 第××节第× ×项	理由：
		.....	.....
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     ）	
		第×章 第××节第× ×项	理由：
		第×章 第××节第× ×项	理由：
		.....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评审纪律认知承诺书

我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81）项目的评审，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向我宣贯了四川省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评审纪律要求：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021年10月19日

## 磋商小组组长推荐表

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81）的评审，现一致推荐白占林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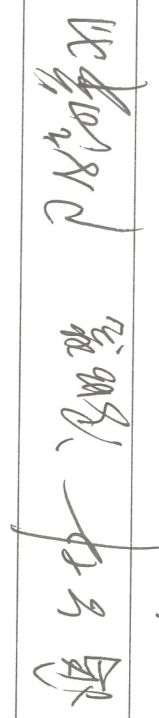

白占林 阿何翔 冯明碧

2021年10月19日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警察大队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81）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是	否
		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2.2 资格性检查内容。		
1	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3	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	
4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5	成都川藏老兵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		✓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结果告知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警察大队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81）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	供应商签字确认	备注
1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代理林柯区自洁和森林 2021.10.19
2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原件	本公司提供法人证明 刘军	
3				
4				
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冯台申 冯明忠 冯明新				
监督人员签字： 冯明新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警察大队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81）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序号	申请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	是否通过审查	
			是	否
1	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	
2	成都市龙泉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	
3	成都川藏老兵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	不通过；未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文件第11页）		√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冯志忠      肖坤      陈志翔

监督人员签字：

AWA